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6
三、问题 3	8
四、问题 4	9
五、问题 5	10
六、问题 6	11
七、问题 7	12
八、问题 8	13
九、问题 9	14
十、问题 10	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本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8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172452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反馈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 1：请补充说明历次增资（主要是外部股东溢价增资）中原股东是否负有纳税义务。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两次外部股东增资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外部股东增资行为：

2017 年 3 月，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 17,6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前海彩时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确定为每注册资本 1 元。本次平价增资前，原股东为彩时集团。

2017 年 4 月，金时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23,760 万元，由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分别以 1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2,250 万元、2,250 万元和 1,500 万元现金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880 万元、220 万元、220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和 110 万元，增资价格确定为每注册资本 13.64 元，系各方基于公司的市场估值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外部股东溢价增资之前，原股东为彩时集团、前海彩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鉴于：

（一）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股权转让，不形成转让财产收入

在上述增资过程前后，原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并未发生变化，对相关股权所拥

有的权属也未发生任何增减变动，不应视为股权转让行为。在增资过程中，新股东缴纳的款项均为增资款项，亦全部投入了金时有限，并未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未取得任何收入。

（二）上述增资过程中，原股东未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增资导致金时有限净资产增加，从而导致金时有限账面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但金时有限并未将利润实际分配给股东，原股东不因新股东的增资行为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会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于2017年8月6日、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7月2日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金时有限增资过程前后，原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也未收到过新股东支付的转让对价，上述增资行为并不构成股权转让行为，原股东也并未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产生纳税义务，不应为此承担所得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问题 2：请补充说明彩时集团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币出资或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1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彩时集团	2009年4月	港币1,400万元
2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彩时集团	2010年10月	港币5,502.9万元
3	第一次增资	彩时集团	2011年7月	港币1,300万元
			2011年9月	港币2,400万元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2011年11月	港币 1,170 万元+人民币 7,600 万元

(一)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 以下简称“75 号文”) 的相关规定, “返程投资” 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特殊目的公司” 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 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彩时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 并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对金时有限进行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彩时集团并未有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目的, 彩时集团设立至今亦未进行任何境外融资活动, 其设立彩时集团主要目的为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 彩时集团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及返程投资而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彩时集团以及彩时集团对金时有限的出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以下简称“37 号文”), 替代了上述 75 号文。该文件将“特殊目的公司” 的认定依据扩大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 以投融资为目的,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 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同时, 37 号文还规定, 本通知实施前,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 应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但是, 根据 37 号文附件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 登记”

的规定，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且未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属于境外个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均以境外资产或权益对彩时集团进行的出资，属于 37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范围，无需办理 37 号文项下的补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及返程投资而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 75 号文和 37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及返程投资而需要进行外汇登记或外汇补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彩时集团以及彩时集团对金时有限的出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问题 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与其股东解除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与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时，发行人、彩时集团、前海彩时与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洋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关于特定条件下回购安排的有关条款。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的相关约定，当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增资方有权要求彩时集团、前海彩时受让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明示或

默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3）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增资方的同意；（4）公司、彩时集团、前海彩时根本性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借壳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时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权机关做出认定认为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72452号），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已中止执行。

为使发行人尽快符合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要求，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彩时集团、前海彩时与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和上海广津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废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3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4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所有约定，该条款对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上述包含关于特定条件下回购安排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不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问题4：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未缴部分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5 年度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为其缴纳；（2）报告期末月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次月开始缴纳；（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4）港籍员工未缴纳；（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未缴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员工数		508	542	581	598
实缴人数		488	521	550	560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9	8	9	7
	新入职员工	3	3	5	15
	外单位缴纳	8	10	12	10
	港籍员工	0	0	5	5
	其他原因	0	0	0	1 [*]

注：金时印务 1 名员工因产假结束后旷工时间较长而暂停缴纳。

（二）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员工数		508	542	581	598
实缴人数		495	529	414	355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9	8	9	7
	新入职员工	3	3	5	15
	外单位缴纳	0	1	0	0
	港籍员工	1	1	5	5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48	2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为其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以及港籍员工未缴纳等原因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不合规的情形。

五、问题 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许可证，并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上述各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19 人、16 人及 12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不高于 10%，且均为生产车间的普工、检标员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六、问题 6：请补充说明彩时集团将其持有的金时印务股权转让给金时科技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彩时集团将所持有娇子印务 95% 的股权以 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时有限。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金时有限系彩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此，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7,600 万元。同时，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前娇子印务的资产负债表，该次股权转让前娇子印务的净资产为 7,6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都经开区外经贸局出具了成经管外[2011]12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四川娇子印务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编号 11510112000129 号)文件，龙泉驿区国税局与龙泉驿区地税局均确认金时有限向彩时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7,600 万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7,600 万元，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七、问题 7：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汕头恒顺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汕头恒顺采购的合同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向汕头恒顺以及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恒顺采购电化铝及少量介质膜，其中以电化铝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化铝	84.68	540.64	772.90	333.15
介质膜	-	45.89	51.55	-
合计	84.68	586.52	824.45	333.15

发行人向汕头恒顺采购的电化铝包括普通电化铝、镭射电化铝和全息电化铝三个类别的多个品种，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普通电化铝中相对通用的品种较多，发行人向汕头恒顺及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普通电化铝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

年度	公司向汕头恒顺 采购价格	公司向独立 第三方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 1-6 月	2.82	2.85	-1.20%
2017 年度	2.86	2.92	-1.97%
2016 年度	2.84	2.78	2.04%
2015 年度	2.88	2.77	3.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汕头恒顺及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普通电化铝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的镭射电化铝和全息电化铝是根据客户对于烟标产品外观和防伪性能的特定要求采购的定制化材料，不同种类电化铝的大小、图案形状、清晰度、光泽度等性能指标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镭射电化铝和全息电化铝的种类和价格差异较大，向汕头恒顺及独立第三方采购的镭射电化铝和全息电化铝的价格可比性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汕头恒顺关联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八、问题 8：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具体计算方法。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与资金拆借关联方签署的《补收资金占用费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对于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发行人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资金占用期间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逐笔计算资金占用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对关联方 A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sum_{i=1}^n$ (关联方 A 当日资金拆出余额 * 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365)。

其中，n 为关联方拆出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资金占用期间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5-01-01	2015-02-28	5.60%
2015-03-01	2015-05-10	5.35%
2015-05-11	2015-06-27	5.10%
2015-06-28	2015-08-25	4.85%
2015-08-26	2015-10-23	4.60%

2015-10-24	2017-04-20	4.35%
------------	------------	-------

2015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率	金额
2017	4.35%	174.32
2016	4.35%	1,429.71
2015	5.60%、5.35%、5.10%、4.85%、 4.60%、4.35%	1,616.8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清理完毕，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问题 9：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015-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0,546.80 万元、28,176.00 万元、1,000.00 万元。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应收和应付账款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核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与资金拆借关联方签署的《补收资金占用费协议》，核查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资金拆借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和用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逐笔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汕头金时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企业的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自然人李文秀、李文龙、李海坚拆出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金富源拆出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在 2017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616.84 万元、1,429.71 万元和 174.32 万元，在不考虑税费情况下，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5.19%、4.26%和 0.8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

上述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汕头金时

汕头金时系李文秀和李海坚通过香港金时（集团）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烟标生产业务。2011 年-2012 年汕头金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后，不再从事烟标生产业务，并于 2017 年 5 月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金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房地产板块的持股公司，其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其控股的湖南金时、深圳金实投资、广州金实等房地产板块主体的资金周转需求。

2. 金富源

金富源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秀之弟李文龙持股 60%的公司，曾从事酒标材料业务。由于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金富源的生产经营存在瓶颈，业务水平未达到预期，因此股东决议进行清算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富源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且已刊登清算公告。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拆出累计	回收累计	期末占用	具体用途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资金余额	
2018年1-6月					
-	-	-	-	-	-
2017年度					
汕头金时	13,394.85	1,000.00	14,394.85	-	资金周转
金富源	370.00	-	370.00	-	日常经营支出
合计	13,764.85	1,000.00	14,764.85	-	-
2016年度					
汕头金时	27,864.85	28,150.00	42,620.00	13,394.85	资金周转
金富源	400.00	-	30.00	370.00	日常经营支出
李文秀	150.00	-	150.00	-	资金周转
李文龙	-	20.00	20.00	-	资金周转
李海坚	-	6.00	6.00	-	资金周转
合计	28,414.85	28,176.00	42,826.00	13,764.85	-
2015年度					
汕头金时	31,905.45	30,250.00	34,290.60	27,864.85	资金周转
金富源	480.00	-	80.00	400.00	日常经营支出
李文秀	-	270.00	120.00	150.00	资金周转
李海坚	-	26.80	26.80	-	资金周转
合计	32,385.45	30,546.80	34,517.40	28,414.85	-

其中，发行人对各个主体的逐笔拆出明细如下：

1. 汕头金时

报告期内，金时科技向汕头金时拆出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年度						
2015-1-1	17,605.45	-	-	17,605.45	8	21.61
2015-1-9	17,605.45	3,800.00	-	21,405.45	14	45.98
2015-1-23	21,405.45	-	100.00	21,305.45	6	19.61
2015-1-29	21,305.45	8,000.00	-	29,305.45	11	49.46
2015-2-9	29,305.45	-	600.00	28,705.45	20	88.08
2015-3-1	28,705.45	-	-	28,705.45	11	46.28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3-12	28,705.45	-	100.00	28,605.45	11	46.12
2015-3-23	28,605.45	-	1,100.00	27,505.45	1	4.03
2015-3-24	27,505.45	-	800.00	26,705.45	22	86.12
2015-4-15	26,705.45	-	350.00	26,355.45	15	57.95
2015-4-30	26,355.45	-	80.60	26,274.85	10	24.84
2015-5-11	26,274.85	-	-	26,274.85	2	7.34
2015-5-12	26,274.85	-	1,600.00	24,674.85	16	55.16
2015-5-28	24,674.85	-	300.00	24,374.85	15	51.09
2015-6-12	24,374.85	-	100.00	24,274.85	16	54.27
2015-6-28	24,274.85	-	-	24,274.85	12	38.71
2015-7-10	24,274.85	3,000.00	1,600.00	25,674.85	13	44.35
2015-7-23	25,674.85	600.00	-	26,274.85	7	24.44
2015-7-30	26,274.85	-	200.00	26,074.85	15	51.97
2015-8-14	26,074.85	-	100.00	25,974.85	12	41.42
2015-8-26	25,974.85	-	-	25,974.85	1	-
2015-8-27	25,974.85	200.00	-	26,174.85	4	13.19
2015-8-31	26,174.85	800.00	200.00	26,774.85	2	6.75
2015-9-2	26,774.85	-	1,600.00	25,174.85	4	12.69
2015-9-6	25,174.85	2,000.00	-	27,174.85	22	75.35
2015-9-28	27,174.85	-	300.00	26,874.85	12	40.64
2015-10-10	26,874.85	-	200.00	26,674.85	4	13.45
2015-10-14	26,674.85	-	650.00	26,024.85	7	22.96
2015-10-21	26,024.85	1,100.00	-	27,124.85	1	3.42
2015-10-22	27,124.85	-	60.00	27,064.85	2	6.82
2015-10-24	27,064.85	-	-	27,064.85	5	16.13
2015-10-29	27,064.85	-	3,900.00	23,164.85	5	13.80
2015-11-3	23,164.85	200.00	-	23,364.85	8	22.28
2015-11-11	23,364.85	-	900.00	22,464.85	13	34.81
2015-11-24	22,464.85	-	240.00	22,224.85	7	18.54
2015-12-1	22,224.85	2,000.00	-	24,224.85	8	23.10
2015-12-9	24,224.85	-	560.00	23,664.85	7	19.74
2015-12-16	23,664.85	-	2,200.00	21,464.85	2	5.12
2015-12-18	21,464.85	2,900.00	-	24,364.85	13	37.75
2015-12-31	24,364.85	2,500.00	-	26,864.85	1	3.20
2015-12-31	26,864.85	1,000.00	-	27,864.85	-	-
合计	-	28,100.00	17,840.60	-	365	1,248.55
2016 年度						
2016-1-1	27,864.85	-	-	27,864.85	3	9.96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6-1-4	27,864.85	200.00	-	28,064.85	17	56.86
2016-1-21	28,064.85	50.00	-	28,114.85	8	26.81
2016-1-29	28,114.85	4,200.00	-	32,314.85	4	15.40
2016-2-2	32,314.85	100.00	-	32,414.85	1	3.86
2016-2-3	32,414.85	150.00	-	32,564.85	-	-
2016-2-3	32,564.85	400.00	-	32,964.85	-	-
2016-2-3	32,964.85	200.00	-	33,164.85	-	-
2016-2-3	33,164.85	1,000.00	-	34,164.85	12	48.86
2016-2-15	34,164.85	-	1,000.00	33,164.85	-	-
2016-2-15	33,164.85	-	500.00	32,664.85	10	38.93
2016-2-25	32,664.85	-	150.00	32,514.85	12	46.50
2016-3-8	32,514.85	1,200.00	-	33,714.85	6	24.11
2016-3-14	33,714.85	-	120.00	33,594.85	8	32.03
2016-3-22	33,594.85	-	200.00	33,394.85	2	7.96
2016-3-24	33,394.85	200.00	-	33,594.85	1	4.00
2016-3-25	33,594.85	200.00	-	33,794.85	-	-
2016-3-25	33,794.85	100.00	-	33,894.85	4	16.16
2016-3-29	33,894.85	400.00	-	34,294.85	31	126.70
2016-4-29	34,294.85	250.00	-	34,544.85	31	127.63
2016-5-30	34,544.85	-	2,000.00	32,544.85	8	31.03
2016-6-7	32,544.85	-	4,800.00	27,744.85	1	3.31
2016-6-8	27,744.85	4,800.00	-	32,544.85	9	34.91
2016-6-17	32,544.85	1,400.00	-	33,944.85	3	12.14
2016-6-20	33,944.85	-	1,000.00	32,944.85	1	3.93
2016-6-21	32,944.85	-	3,000.00	29,944.85	2	7.14
2016-6-23	29,944.85	3,000.00	-	32,944.85	5	19.63
2016-6-28	32,944.85	3,000.00	-	35,944.85	13	55.69
2016-7-11	35,944.85	500.00	-	36,444.85	3	13.03
2016-7-14	36,444.85	800.00	-	37,244.85	12	53.27
2016-7-26	37,244.85	700.00	-	37,944.85	9	40.70
2016-8-4	37,944.85	200.00	-	38,144.85	14	63.64
2016-8-18	38,144.85	700.00	-	38,844.85	12	55.55
2016-8-30	38,844.85	300.00	-	39,144.85	21	97.97
2016-9-20	39,144.85	-	2,500.00	36,644.85	-	-
2016-9-20	36,644.85	-	5,500.00	31,144.85	1	3.71
2016-9-21	31,144.85	-	4,800.00	26,344.85	1	3.14
2016-9-22	26,344.85	-	400.00	25,944.85	39	120.59
2016-10-31	25,944.85	500.00	-	26,444.85	1	3.15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6-11-1	26,444.85	150.00	-	26,594.85	21	66.56
2016-11-22	26,594.85	-	300.00	26,294.85	14	43.87
2016-12-6	26,294.85	100.00	-	26,394.85	23	72.35
2016-12-29	26,394.85	-	7,000.00	19,394.85	-	-
2016-12-29	19,394.85	-	6,000.00	13,394.85	3	4.79
2016-12-31	13,394.85	-	-	13,394.85	-	-
合计	-	24,800.00	39,270.00	-	366	1,395.87
2017 年度						
2017-1-1	13,394.85	-	-	13,394.85	18	28.73
2017-1-19	13,394.85	800.00	-	14,194.85	71	120.11
2017-3-31	14,194.85	-	-	14,194.85	10	16.92
2017-4-10	14,194.85	-	5,500.00	8,694.85	-	-
2017-4-10	8,694.85	-	4,000.00	4,694.85	2	1.12
2017-4-12	4,694.85	-	2,000.00	2,694.85	2	0.64
2017-4-14	2,694.85	-	600.00	2,094.85	3	0.75
2017-4-17	2,094.85	-	2,094.85	-	-	-
合计	-	800.00	14,194.85	-	106	168.27

报告期内，金时印务向汕头金时拆出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2015-1-1	14,300.00	-	-	14,300.00	22	48.27
2015-1-23	14,300.00	-	100.00	14,200.00	6	13.07
2015-1-29	14,200.00	-	60.00	14,140.00	29	62.91
2015-2-27	14,140.00	300.00	-	14,440.00	2	4.43
2015-3-1	14,440.00	-	-	14,440.00	4	8.47
2015-3-5	14,440.00	-	300.00	14,140.00	0	-
2015-3-5	14,140.00	-	600.00	13,540.00	0	-
2015-3-5	13,540.00	-	2,900.00	10,640.00	6	9.36
2015-3-11	10,640.00	-	250.00	10,390.00	8	12.18
2015-3-19	10,390.00	-	200.00	10,190.00	4	5.97
2015-3-23	10,190.00	-	1,500.00	8,690.00	4	5.09
2015-3-27	8,690.00	200.00	-	8,890.00	17	22.15
2015-4-13	8,890.00	50.00	-	8,940.00	14	18.35
2015-4-27	8,940.00	1,500.00	-	10,440.00	14	21.42
2015-5-11	10,440.00	-	-	10,440.00	1	1.46
2015-5-12	10,440.00	-	200.00	10,240.00	6	8.58
2015-5-18	10,240.00	-	280.00	9,960.00	21	29.23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6-8	9,960.00	-	1,500.00	8,460.00	18	21.28
2015-6-26	8,460.00	-	100.00	8,360.00	2	2.34
2015-6-28	8,360.00	-	-	8,360.00	1	1.11
2015-6-29	8,360.00	-	400.00	7,960.00	1	1.06
2015-6-30	7,960.00	-	400.00	7,560.00	10	10.05
2015-7-10	7,560.00	-	1,000.00	6,560.00	17	14.82
2015-7-27	6,560.00	-	200.00	6,360.00	7	5.92
2015-8-3	6,360.00	100.00	-	6,460.00	14	12.02
2015-8-17	6,460.00	-	4,000.00	2,460.00	9	2.94
2015-8-26	2,460.00	-	-	2,460.00	7	2.17
2015-9-2	2,460.00	-	2,460.00	-	-	-
合计	-	2,150.00	16,450.00	-	244	344.64
2016 年度						
2016-4-11	-	3,000.00	-	3,000.00	46	16.45
2016-5-27	3,000.00	-	3,000.00	-	59	-
2016-7-25	-	100.00	-	100.00	1	0.01
2016-7-26	100.00	-	100.00	-	41	-
2016-9-5	-	250.00	-	250.00	8	0.24
2016-9-13	250.00	-	200.00	50.00	6	0.04
2016-9-19	50.00	-	50.00	-	0	-
合计	-	3,350.00	3,350.00	-	161	16.73
2017 年度						
2017-1-23	-	200.00	-	200.00	79	1.88
2017-4-12	200.00	-	200.00	-	-	-
合计	-	200.00	200.00	-	79	1.88

2. 金富源

单位：万元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2015-1-1	480.00	-	-	480.00	59	4.34
2015-3-1	480.00	-	-	480.00	71	5.00
2015-5-11	480.00	-	-	480.00	48	3.22
2015-6-28	480.00	-	-	480.00	59	3.76
2015-8-26	480.00	-	-	480.00	14	0.85
2015-9-9	480.00	-	30.00	450.00	45	2.55
2015-10-24	450.00	-	-	450.00	69	3.70
2015-12-31	450.00	-	50.00	400.00	0	-
合计	-	-	80.00	-	365	23.42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2016-1-1	400.00	-	-	400.00	203	9.68
2016-7-22	400.00	-	30.00	370.00	162	7.14
2016-12-31	370.00	-	-	370.00	0	0.00
合计	-	-	30.00	-	365	16.82
2017 年度						
2017-1-1	370.00	-	-	370.00	16	0.71
2017-1-17	370.00	-	50.00	320.00	90	3.43
2017-4-17	320.00	-	260.00	60.00	4	0.03
2017-4-21	60.00	-	60.00	-	0	-
合计	-	-	370.00	-	110	4.17

3. 李文秀

单位：万元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2015-5-29	-	120.00	-	120.00	4	0.07
2015-6-2	120.00	-	120.00	-	-	-
2015-12-31	150.00	150.00	-	150.00	-	-
合计	-	270.00	120.00	-	4	0.07
2016 年度						
2016-1-1	150.00	-	-	150.00	14	0.25
2016-1-14	150.00	-	150.00	-	-	-
合计	-	-	150.00	-	14	0.25

4. 李文龙

单位：万元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2016-11-11	-	20.00	-	20.00	3	0.01
2016-11-14	20.00	-	20.00	-	-	-
合计	-	20.00	20.00	-	3	0.01

5. 李海坚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						
2015-4-24	-	10.00	-	10.00	17	0.02
2015-5-11	10.00	-	-	10.00	2	0.003
2015-5-13	10.00	6.80	-	16.80	36	0.08

入账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天数（天）	资金占用费
2015-6-18	16.80	10.00	-	26.80	10	0.04
2015-6-28	26.80	-	-	26.80	2	0.01
2015-6-30	26.80	-	26.80	-	-	-
合计	-	26.80	26.80	-	67	0.16
2016 年度						
2016-10-25	-	6.00	-	6.00	22	0.02
2016-11-16	6.00	-	2.84	3.16	36	0.01
2016-12-22	3.16	-	3.16	-	-	-
合计	-	6.00	6.00	-	58	0.03

注：2015 年部分区间内未发生拆出或收回，但予以分段列示，系由于银行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利息分段计算。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的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三）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停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 2017 年 4 月底前

收回全部拆出资金，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运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在 2017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同时，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担保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其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进行违规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向金时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赔偿。”

发行人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建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2018]E13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时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

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事项；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问题 10：关于银行借款。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无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发行人的行为；（2）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借款进出账情况并与银行流水以及原始银行回单进行了核对；并核查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变动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且审阅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借款银行和主要供应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发行人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货款支付环节，由采购经办人根据合同、发票和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填制付款申请单，由采购经理、财务经理以及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逐级审核通过后，交由出纳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货款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银行借款均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经审批后用于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货款，不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公司的行为。

（二）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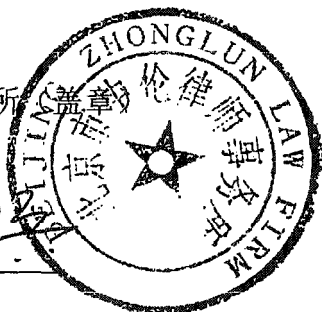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票据。在票据的支付方面，对于按照相关合同条款规定或经协商一致采取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发行人以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财务部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等付款凭据后，出纳依据内部审批同意的付款凭证和供应商的发票等向该供应商开具以其为收款方的汇票；收到的商业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的，在汇票背书时加盖财务印章，并书明被背书人。发行人作为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方，以收到的发票为付款依据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并转回发行人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Lifu in black ink.

任理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ing in black ink.

黄平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Bowen in black ink.

段博文

2018 年 8 月 16 日